此有故彼有、此生故彼生之辨

(圓融整理 2019/12/16)

《俱舍論》卷 9 (T29,50c18-51a19)	《俱舍論記》	《俱舍論疏》	
【舉經此彼有、生二句】	「何故世尊至此生故彼生」者,此下釋經二句。	論:「何故世尊至此生故彼生」已下,釋經	
何故世尊說前二句——謂「『依此有,	問:「何故世尊說前文中二句差別」?	中二句: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也。	
彼有』及『此生故彼生』」?	又解何故世尊於契經中說前二句。	50。	
【論主釋】	「為於緣起至可有諸行」者,此下答。此是論主解	論:「為於緣起知決定故」。	
為於緣起知決定故;如餘處說:「依無	所以先標。	論主總答: 欲顯緣起因果決定相繫屬義,此	
明有,諸行得有;非離無明可有諸	「為於十二緣起知決定故」。如餘經論所說:依無明	總釋也。	
行。」	有,諸行得有,是依此有彼有。	論:「如餘處說至可有諸行」,別釋決定相也。	
	復審定言:「非離無明可有諸行」,是此生故彼生。	就中有四,此即初明也,此明十二支各各相	
	此中意說:生之與有名異義同,不可說言兩文有異。	屬相待決定。	
	但應說言:前文是正述,後文是審定,義別不同。		
又為顯示諸支傳生,	「又為顯示至諸行方生」者,准正理二十五。	論:「又為顯示至餘支得生」,此第二,顯	
謂依此支有,彼支得有;	「三際傳生及親傳二緣」,是上坐弟子大德邏摩解。	決定相,明生、有決定相屬相待。	
由彼支生故,餘支得生。	諸支傳生義准同三際,亦是邏摩解。		
又為顯示三際傳生,	第一解云:「又為顯示諸支傳生,謂依此無明支有,	論:「又為顯示至後際得生」,此第三,明	
謂依前際有,中際得有;	彼行支得有,由彼行支生故,餘識支得生」,即十二	三世相待相屬決定相也。	
由中際生故,後際得生。	支展轉傳生。		
又為顯示親、傳二緣,	第二解,「三際傳生」,准此應釋。	論:「又為顯示親、傳二緣至諸行方生」,	
謂有無明無間生行;	第三解,「又為顯示親、傳二緣」,	第四明親傳二緣相待決定。	
或展轉力諸行方生。	「謂有無明無間親生行」,是依此有彼有;		
	「若有無明展轉力故諸行方生」,非是親生。如起無		
	明次起無記心及後起行,是此生故彼生。		
		已上並是論主釋也。	

【經部尊者世曹釋】 「有餘師釋至諸行得生」者,經部異師尊者世曹; 論:「有餘師釋至諸行得生」,此述經部異釋, 有餘師釋如是二句,為破無因、常因二 即下理論牒破云上坐也。 下理稱為上坐徒僅。 論。 「謂非無因諸行可有」,故說依此有彼有,此破無因 此師意者, 外道。 此有故彼有,破無因也; 謂非無因諸行可有; 亦非由常、自性、我等,無牛因故諸行得 此生故彼生,破常因也,生非常故也。 「亦非由常、數論自性、勝論我等,無生因故諸行 牛。 得生」,故說此生故彼生,此破常因外道。 【論主破世曹說】 「若爾便成至純大苦蘊集」者,論主破:「顯彼經除 論:「若爾至無因常因故」, 若爾,便成前句無用,但由後句「此生故」 執,後句能具破,前句應無用」,此即破也。 論主破也:但言此生故彼生,即具顯有因及 彼生」能具破前無因、常因故。 論主破訖顯經意言:「然或有勝論執:有我為依,行 因無常,何用前句此有彼有也。 然或有執「有我為依,行等得有;由無明 等得有」,是依此有彼有; 論:「然或有執至純大苦蘊集」,論主正釋: 等因分生故,行等得生; 「由無明等因分生故,行等得生」,是此生故彼生。 「然或有外道執有我為依,行等得有,由無 是故世尊為除彼執,決判「果有即由生 「是故世尊為除彼執,決判」行等果有,即由無明 明等因分生,故行等得生」。此執,因之與 因 ; 等生因,非由於我。 果俱依於我,然由因分生故果得生也。 「若此生故彼生,即依此有彼有,非謂果 「若此因生故彼果生,即是依此因有,彼果有,非 有別依餘因」。 謂行等果有別依餘我為因。」 謂無明緣行,乃至如是純大苦蘊集。 此有、彼有等即是無明緣行等,無別有我生。 「純大苦蘊集」如下文釋。 【論主自述經部軌節諸師說】 「軌範諸師至皆應廣說」者,是論主承習經部軌範

軌節諸師釋此二句,為顯因果不斷及生。

謂依無明不斷諸行不斷,

即由無明生故諸行得生。

如是展轉皆應廣說。

「世尊為除彼執」,果分有,由生因有,故 不依我。 「若此生因生故彼果生」,即依此牛因有後 果,非謂果有別我為餘依因。 「謂無明緣行乃至純大苦蘊集」者,即顯十 二支是纯苦蘊集聚無別我雜聚集。 論:「軌範諸師至皆應廣說」,論主述自承習 經部師也。 此有故彼有,顯諸行不斷; 此生故彼生,顯相待生。 「即由無明生故諸行得生」,故言此生故彼生。展轉 由此不破。

「謂依無明不斷,諸行不斷」,故言依此有、彼有。

諸師,故正理二十五云:又論主述自軌節師。

言「不斷」者,顯同一繫縛。

廣說十二緣起。

【經部異師釋】	「有釋為顯至亦生」者,上坐同學解。	論:「有釋為顯至果分亦生」,此述經部異師。
有釋:為顯因果「住」、「生」。謂乃至因	「住」,謂相續住。	此有故彼有者,是「因相續有,果相續有」,
相續有,果相續亦有,及即由因分生故,	「乃至因相續有,果相續亦有」,故言依此有彼有。	此顯「住」也。
諸果分亦生。	「及即由因分生故,諸果分亦生」,故言此生故彼生。	「因分生故,果分亦生」,此顯「生」也。
【論主破經部異師說】	「此欲辨生至而後說生」者,論主破:此說緣起意	論:「此欲辨生至而後說生」,論主破也。有
此欲辯「生」,何緣說「住」?	欲辨生,何緣說住?	二破:
又佛何故破次第說:先說「住」已,而後	設許說住,四相次第應先說生,後方說住,如何非	一與此經意不同,經說緣生本欲辦生如何說
說「生」?	次!	住?
		二破次第失,應合先說其生,然後說住,如
		何破其次第:先說其住而後說生!故知經意
		不爾。
【經部室利羅多釋】	「復有釋言至非謂無因」者,經部中室利羅多解,	論:「復有釋言至非謂無因」,此述經部室利
復有釋言:	此云執勝;正理呼為上坐。	羅多解也。正理呼為上坐。
「依此有,彼有」者,依果有,因有滅。	「滅」,謂滅無。	此師意:「由果有故,因有滅無」。
「此生故彼生」者,恐疑果無、因生,是	餘文可知。	
故復言:由因生故,果方得起,非謂無因。		
【論主破室利羅多說】	「經義若然至非此經義」者,論主破:	論:「經義若然至非此經義」,有二破:
經義若然,應作是說:「依此有,彼滅無」。	經義若然,如汝所說果有因有滅,滅之言無,經中	一既「由果有故因滅無」者,經應言「此有
又應先言:「因生故果生已,後乃可說依	「應作是說:依此有彼滅無」,何故乃言:依此有彼	故彼無」。何故經言「此有彼有」?
果有,因滅無。」如是次第方名善說。	有。此即責說異經。	二破云:「應先言因生故果生已,後乃可說
若異此者,欲辯緣起,依何次第先說因	經中「又應先說因生果生,後說果有因滅無,如是	此有故因滅無」,如是次第方名善說。
滅?	次第方名善說」。	若異此者,欲辨緣起,依何次第先說因滅?
故彼所釋非此經義。	「若異此者,欲辨緣起依何次第先說因滅」,此即責	故知所釋非此經義。
	不次第,故彼所釋非此經義。	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	披尋記	妙境長老解	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4
問: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?	「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」者:種	「答:由未斷緣,餘得生義故」,	此有故彼有者,顯無作緣生義。
答:由未斷緣,餘得生義故。	子不斷,名未斷緣;	由於你若沒有斷除這個緣,那麼	唯由有緣故果法得有,非緣有實
	現行法生,名餘得生。	其餘的就會生起,你沒有斷無	作用能生果法。
	當知此約緣起義釋。	明,無明就有行;你沒有斷行,	
		識、名色就不能斷,所以…這個	
		種子若沒有斷,現行的果報就會	
		生起…那個果就是餘,那個果就	
		出現了,你沒有斷它就有果。譬	
		如你沒能斷生它就有老死;你沒	
		能斷有,有緣生,生就會有,所	
		以是「餘得生義」。	
問:云何此生故彼生?	「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」者:諸	「由無常緣」就是沒有常住,總	此生故彼生者,顯無常緣生義。
答:由無常緣,餘得生義故。	法自體從自種生,名無常緣,此	是有生滅變化的,一切法都是由	非無生法為因故,少所生法而得
	說生起無常。	生滅變化的因緣造成的。所以	成立。
	由此為緣,後支法生,名餘得生。	「由無常緣,餘得生義故」,那	
	當知此約緣生義釋。	麼其餘的法就出現了。	
		譬如說這個有緣生老死,生老死	
		是所生的,有就是能生的。這個	
		有,它是無常的,那麼它生出來	
		的生老死也是無常的。	

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Y5p52):

『有』『生』,我常用存在現起來解釋的;

有是存在,生是現起。似乎前者的範圍廣,顯在的,潛在的,都是有。後者只是存在中一分現起的。

但據龍樹的正見看,存在的有和現起的生,二者的範圍,到底是同一的。

意思說:凡是存在的,就是現起的;沒有現起的存在,等於沒有。

一般人以為甲功能存在而沒有發現;其實,有甲功能存在,等於甲功能的現起。不能甲功能存在而沒有現起。他們的意境中,是近於因中有果,而不是直觀法法的當體,與法法的相依相成。

《中論》的本義是現起即存在。

這生起即存在的緣起法,自然有顯現或隱微的,有我們所從來沒有發見的。

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』,其實同是緣起,沒有有而不是生的。生是因緣的生起,有是因緣的存在。